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2—05 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注:下述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沈毅、池冶、翟锋共七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沈品发、杨建文、王丽然、陈晓利共四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 22.12 亿元,具体为:

| 接受担保企业 | 担保额度(万元) | 接受担保企业 | 担保额度(万元) |
|---|---|---|---|
|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200 |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 15000 |
|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000 |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13000 |
|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0 |
|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00 |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500 |
|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500 | 绵阳明友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500 | 乐山明友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000 |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 600 |
|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0 |
|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800 |
|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 |
|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00 |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
|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4000 |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13000 |
|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00 |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2000 |
|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 |
| 合计 | 221200 | | |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 70%的子公司。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 201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 34.97 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对在 2012 年内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3、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4、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室(新华路番禺路路口,乘公交 48、72、76、113、572、911、945、946 路均可到达)。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提议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否 |
| 3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否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 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 2 号线,公交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均可到达)。

(五)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咨询: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受委托人签名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
| 委托日期 | 2012年　月　日 | | |
| 表决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选举祁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选举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3)选举汤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4)选举雷小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选举沈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6)选举池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7)选举翟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8)选举沈品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9)选举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选举王丽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1)选举陈晓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1)选举于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2)选举胡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6 日**

###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祁玉民　男,195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省大连市副市长。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组副书记;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世平　男,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捷克塞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规划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汤琪　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

雷小阳　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沈毅　男,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汽车制造厂检验处处长;金杯通用汽车公司网络开发部部长;金杯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金杯通用汽车公司销售总监;华晨金杯销售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产品规划部部长;华晨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

池冶　男,1963 年出生,硕士。曾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项目总指挥);中国航天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等职。

翟锋　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法律部部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品发　男,1951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资产评估顾问;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6.30——2007.5.23);上海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现任上海师范大学调研员,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评审专家;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杨建文　男,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经济研究》杂志社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上海市国有资产规划投资委员会常任委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所长、党总支书记等职。

王丽然　女,195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期刊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顾问。

现任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大中华区战略发展总监;天津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陈晓利　女,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

曾任江苏省化肥工业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江苏省金仓投资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提名　沈品发、杨建文、王丽然、陈晓利　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3: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沈品发、杨建文、王丽然、陈晓利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名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品发、杨建文、王丽然、陈晓利**
**2012 年 3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2—06 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淑君女士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案,推荐于淑君女士和胡春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淑君　女,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总部副总经理。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胡春华　女,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沈阳轮胎总厂财务处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分厂财务负责人;美国独资沈阳秀丽口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外合资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高级经理;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09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膜材")及相关专户银行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请详阅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和东南膜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及光大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公司、东南膜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及光大证券四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东南膜材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90129900593287)。该专户仅用于东南膜材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东南膜材现将该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存入方式 | 帐号 | 存款金额(万元) | 存入日期 |
|---|---|---|---|
| 7天通知 | 1202090114100054532 | 5000 | 2012-2-2 |

东南膜材承诺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东南膜材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专户,并及时通知光大证券。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提供质押。

(2)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为东南膜材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东南膜材签署相关《协定存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定存款账户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东南膜材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2090129900593287)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1202090119900139408)。双方约定,账号为 120209012990059328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自动以协定账户存款补足该额度,结算账户按照单位活期存款计结息规则计息结息,协定账户存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三、公司、东南膜材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及光大证券四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东南膜材已在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1360393597)。该专户仅用于东南膜材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东南膜材现将该专户中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开户证实书明细如下:

| 存入方式 | 定期存款帐号 | 存款金额(万元) | 存入日期 | 证实书编号 |
|---|---|---|---|---|
| 6 个月定期存款 | 376660466309 | 5000 | 2012-01-20 | 2170546 |
| 6 个月定期存款 | 376660466309 | 5000 | 2012-01-20 | 2170548 |
| 3 个月定期存款 | 376660466309 | 4000 | 2012-01-20 | 2170547 |

东南膜材承诺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东南膜材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专户,并及时通知光大证券。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提供质押。

四、公司、东南膜材与专户银行及光大证券签订的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享有的调查、查阅等监督权力,同时扩展至上述定期存款账户。

五、补充协议为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3月7日**

---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10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决定聘任窦刚先生、杨保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窦刚先生简历》、《杨保卉女士简历》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3 月 6 日**

**窦刚先生简历**

窦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检查处副处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副部长;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保卉女士简历**

杨保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国际贸易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出口处副处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副部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部部长。

杨保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2-0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达成初步战略合作意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过协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消费")与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初步就战略合作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条款尚需进一步洽谈,且协议的最终生效还须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因此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双方情况

1、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无担保贷款等。

2、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系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的主要消费金融机构,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融资(新车和二手车)、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第三方购买方消费产品的融资服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合作内容

北银消费与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拟通过入资北银消费的形式进行战略合作,初步意向投资 3.06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后北银消费股权比例的 20%,并通过深化业务合作、加强产品创新等措施,提高北银消费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为中国消费金融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银消费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试点,是北京银行实施综合化经营的重要平台,对北京银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此次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将对北银消费的股权结构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结构与业务协同产生深远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有关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及北银消费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故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未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后自 3 月 7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14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盐田港,000088)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1 月 11 日、1 月 18 日、2 月 8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 月 1 日、2 月 29 日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正在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2-00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获悉其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4 号文),公司通过了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拟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938,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构成重要影响,公司将收到正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延续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对 2011 年度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3 月 7 日**

---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5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是 2011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公司已按 25%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1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将按 15%汇算清缴。

鉴于公司在发布《2011 年度业绩快报》之前已从国家科技部网站获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2011 年度业绩快报》的相关会计数据已按 15%的税率予以计算。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3 月 7 日**

---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131000605、GF201131000613、GF201131000790、GF201131001119),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以上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1 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7 日**

---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0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2 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 2012 年 2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966,384.12 元,实现净利润 68,142,530.89 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末净资产 8,248,246,114.75 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份额募集提前结束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份额(简称回报 A,代码 162106)已满足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回报 A 的募集,自 2012 年 3 月 7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对于投资者 2012 年 3 月 6 日提交的回报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2-005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广发证券 2012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625,077,044 股,占其总股本 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 2012 年 2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2年 2 月 | 2012年 1-2 月 |
|---|---|---|
| 营业收入 | 723,982,885.39 | 812,862,259.81 |
| 净利润 | 319,734,342.60 | 229,822,425.74 |
| 期末净资产 | 31,657,724,951.90 | -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6 日**

---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2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2.78%,即人民币 2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4,769.60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0.66%。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7.22%,即人民币 70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715,230.40 万元,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99.3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

---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2-002 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 3 月 6 日,本公司接最大单一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知:该局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的本公司 2500 万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6%)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5 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2 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12 年 2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2年 2 月 | | 2012年 2 月 29 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方正证券(母公司) | 23,571.25 | 12,088.45 | 1,431,917.48 |
| 瑞信方正 | 395.79 | -487.95 | 84,836.99 |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2-03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最迟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告该事项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